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第二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1) 關於制定《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分紅政策》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第二補充通告**

本第二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16年8月12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2016年8月26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第二補充通函第3至11頁。

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甘肅省蘭州市榆中縣名園酒店(興隆山東山口腳下)4號樓3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第二補充通告載於本第二補充通函第12至13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第二補充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件一：關於制定《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分紅政策》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	7
臨時股東大會第二補充通告 .....	12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建議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於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46,840,000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甘肅省蘭州市榆中縣名園酒店(興隆山東山口腳下)4號樓3樓會議室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遲者為準)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甘肅省蘭州市榆中縣名園酒店(興隆山東山口腳下)4號樓3樓會議室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在中國甘肅省蘭州市榆中縣名園酒店(興隆山東山口腳下)4號樓3樓會議室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遲者為準)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以本通函之目的不含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執行董事：**

馬紅富先生  
王國福先生  
陳玉海先生  
閻彬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榆中縣  
三角城鄉  
三角城村

**非執行董事：**

葉健聰先生  
宋曉鵬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甘肅蘭州市  
城關區  
雁兒灣路15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軍女士  
信世華女士  
黃楚恆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8樓

敬啟者：

**(1)關於制定《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分紅政策》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及  
(2)臨時股東大會第二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16年8月12日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函(「原通函」)及2016年8月26日之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當中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之決議案詳情。本第二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及補充通函一併閱讀。

\* 僅供識別

本第二補充通函旨在載列臨時股東大會第二補充通告，並向閣下提供關於制定《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分紅政策》(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議案之詳情，以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關於制定《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分紅政策》(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為了完善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建立持續、穩定、科學化的分紅機制，增強利潤分配的透明度，確保本公司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及保護少數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參照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制定了《蘭州莊園牧場有限公司分紅政策(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分紅政策」)。該分紅政策現載於附件一。

董事會已批准分紅政策，而有關分紅政策的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股東批准。

「分紅政策」乃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文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 3. 臨時股東大會及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甘肅省蘭州市榆中縣名園酒店(興隆山東山口腳下)4號樓3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其補充通告(「第二補充通告」)載於本第二補充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

由於在寄發載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原通函及寄發載有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及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通函並未載有本第二補充通函所載擬提呈的經修訂及新增決議案。就此，本第二補充通函隨付臨時股東大會的新代表委任表格(「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僅須按照臨時股東大會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 董事會函件

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亦請股東按照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截止時間」），交回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倘有意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尚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必須遞交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不應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務請注意：

- (a) 倘股東並無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者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未妥為填寫，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股東所委任的委任代表將有權就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以及第二補充通告和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新增決議案（不包括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原代表委任表格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決議案），按其意願表決或放棄表決。
- (b) 倘股東在指定的截止時間前將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由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撤銷該股東之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股東原來計劃委任之代表（不論以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可能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本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倘股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股東將須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將予考慮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有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通函。

#### 4.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根據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新增決議案並不影響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故毋須就此刊發經修訂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按照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提呈之與A股發行相關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6. 表決以投票形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之所有表決均以投票形式進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馬紅富  
董事會主席

2016年9月14日

---

附件一 關於制定《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分紅政策》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

關於制定《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分紅政策》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了完善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建立持續、穩定、科學的分紅機制，增強利潤分配的透明度，保證公司長遠和可持續發展，保護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制定了《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分紅政策》(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見附錄)。

此項議案須提請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通過且本公司A股股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後正式生效並施行。

請各位股東審議。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6年9月14日

---

# 附件一 關於制定《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分紅政策》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

附錄：

##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分紅政策

為了完善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建立持續、穩定、科學的分紅機制，增強利潤分配的透明度，保證公司長遠和可持續發展，保護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政策。

### 第一章 利潤分配的原則、形式及間隔

#### 第一條 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 第二條 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以及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用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即：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進行現金分紅。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

#### 第三條 利潤分配間隔

在符合利潤分配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每年度進行一次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現金、股票或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等方式的利潤分配。

## 第二章 現金分紅的條件、方案及政策

### 第四條 現金分紅條件

在公司當年實現盈利，且滿足《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利潤分配條件的情形下，公司當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

### 第五條 現金分紅方案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第六條 差異分紅政策

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參照《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要求，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①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②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③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 ④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不低於20%。

### 第三章 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實施及調整

#### 第七條 利潤分配的預案

在公司盈利、現金流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若董事會認為公司未來成長性較好、每股淨資產偏高、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符合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 第八條 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

1. 公司進行股利分配時，應當由公司董事會先制定分配方案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2. 董事會擬定利潤分配方案相關議案過程中，應充分聽取外部董事、獨立董事意見。公司董事會通過利潤分配預案，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並經1/2以上獨立董事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3. 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相關議案進行審議，並經監事會全體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
4. 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預案後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預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的關心的問題。
5. 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董事會應當就具體原因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在上述情況下，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時應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

---

附件一 關於制定《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分紅政策》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

**第九條 股利分配方案的實施**

公司股利分配具體方案由公司董事會提出，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公司股東大會對股利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必須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股東存在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獲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第十條 股利分配政策調整**

1.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根據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而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可結合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決定對利潤分配政策做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
2. 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進行專項研究論證後擬定，擬定利潤分配政策過程中，應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政策相關議案的，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並及時予以披露。
3. 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政策相關議案進行審議，並經監事會全體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
4. 股東大會審議調整的利潤分配政策，應提供網絡投票系統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臨時股東大會第二補充通告**

茲提述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1) 2016年8月12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函(「原通函」)；(2) 2016年8月12日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原通告」)；(3) 2016年8月26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及(4) 2016年8月26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當中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之決議案詳情。

茲**第二補充通知**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甘肅省蘭州市榆中縣名園酒店(興隆山東山口腳下)4號樓3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原通告及補充通告載列決議案以外的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分紅政策》(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馬紅富  
董事會主席

中國，蘭州  
2016年9月14日

\* 僅供識別

## 臨時股東大會第二補充通告

附註：

1. 決議案詳情載於第二補充通函內。除本第二補充通告另有界定者外，本第二補充通告所用詞彙應與第二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2. 由於在寄發載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原通函及寄發載有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及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通函並未載有本第二補充通函所載擬提呈的經修訂及新增決議案。就此，本第二補充通函隨付臨時股東大會的新代表委任表格（「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僅須按照臨時股東大會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3. 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亦請股東按照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截止時間」），交回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4. 倘有意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尚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彼須遞交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不應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務請注意：
  - (a) 倘股東並無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者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未妥為填寫，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股東所委任的委任代表將有權就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以及第二補充通告和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新增決議案（不包括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原代表委任表格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決議案），按其意願表決或放棄表決。
  - (b) 倘股東在指定的截止時間前將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由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撤銷該股東之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股東原來計劃委任之代表（不論以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可能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本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倘股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股東將須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有關將予考慮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有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通函。